

# 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市级空气环境特征因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9350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4
第六章 附件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采购人）委托，就 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市级空气环境特征因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市级空气环境特征因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9月15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GC25G9350

**2. 项目名称：** 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市级空气环境特征因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包一：重金属仪器运维服务

包二：竹镇在线离子色谱仪器运维服务

包三：碳组分在线分析仪器运维服务

**3. 项目预算：** 75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

包一重金属仪器运维服务：25 万元

包二竹镇在线离子色谱仪器运维服务：35 万元

包三碳组分在线分析仪器运维服务：15 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市级空气环境特征因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共分为三个包，具体如下：

包一：为竹镇重金属分析仪器及相关备机提供运维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包二：为竹镇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器及相关备机提供运维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包三：为竹镇碳组分在线分析仪器及相关备机提供运维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按包一、包二、包三顺序进行评审，每包各确定一名中标人；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包一的中标人，仍可以参与包二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包二的中标人。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5日17时至2025年9月1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 方式：投标人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平台内选择本项目，按照平台提示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下载时间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如需纸质版招标文件请在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邮寄到付）。
4. 招标文件服务费：100元/套。（缴纳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 五、开标时间

1. 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30（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 六、公告期限、公告媒体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836305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mailto:jsgczb@sina.com)

联系人：褚文 顾诗洁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025-836905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文 顾诗洁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025-836905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 3. 政策功能

无。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②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1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各包中标人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80%计算，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19. 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报预算单位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 21. 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收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比照 20.7 款执行。

###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1.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1.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项目预算}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4.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本项目按包一、包二、包三顺序进行评审，每包各确定一名中标人；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包一的中标人，仍可以参与包二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包二的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包一、包二、包三顺序进行评审，每包各确定一名中标人；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包一的中标人，仍可以参与包二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包二的中标人。

#### 包一评标标准：重金属分析仪运维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5
2	服务方案 (57分)	<p>2.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体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服务内容是否完全满足，对项目需求了解状况，对运维实施现场和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日常巡点、仪器维护、保养及质控的具体措施、频次、质量要求、记录格式、数据有效率等）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科学合理的开展工作的，得 20 分；</p> <p>服务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7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项目实施效果有欠缺，工作思路欠清晰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2 根据投标人的绩效考核承诺进行评审：</p> <p>承诺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承诺有明显漏洞，可行性低的得 1 分；</p>	20 5

		<p>未提供不得分。</p> <p><b>2.3 根据投标人的耗材、备件保障方案（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运维所需耗材、标准物质及配件明细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厂家、配件型号及价格等））进行评审：</b></p> <p>提供的清单完整、适应性强、配套性高，得 15 分；</p> <p>提供的清单完整度一般、适应性一般、配套一般，得 12 分；</p> <p>提供的清单笼统、配套不完善，得 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p><b>2.4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方案（对能提供及时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办事处购房或租房合同，房租、水电缴费记录或承诺书等））进行评审：</b></p> <p>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全面，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最快到达现场的，得 10 分；</p> <p>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一般，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快速到达现场的，得 7 分；</p> <p>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欠缺，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在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及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0
		<p><b>2.5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b></p> <p>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有明显漏洞，可行性低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3	<p><b>投入人员 (9分)</b></p>	<p>3.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合格证书，每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p> <p>6</p>

4	<b>履约能力 (2分)</b>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5	<b>企业信誉 (5分)</b>	投标人提供在运营维护经营中，未曾因运维数据弄虚作假受环保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的承诺书的得 5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6	<b>企业业绩 (12分)</b>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重金属分析仪运维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份运维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运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2
7	<b>合计</b>		100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包二评标标准：竹镇在线离子色谱仪器运维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b>价格 (15分)</b>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5
2	<b>服务方案 (57分)</b>	<p>2.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体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服务内容是否完全满足，对项目需求了解状况，对运维实施现场和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日常巡点、仪器维护、保养及质控的具体措施、频次、质量要求、记录格式、数据有效率等）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科学合理的开展工作的，得 20 分；</p> <p>服务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7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项目实施效果有欠缺，工作思路欠清晰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0

		<p><b>2. 2 根据投标人的绩效考核承诺进行评审：</b></p> <p>承诺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承诺有明显漏洞，可行性低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b>2. 3 根据投标人的耗材、备件保障方案（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运维所需耗材、标准物质及配件明细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厂家、配件型号及价格等））进行评审：</b></p> <p>提供的清单完整、适应性强、配套性高，得 15 分；</p> <p>提供的清单完整度一般、适应性一般、配套一般，得 12 分；</p> <p>提供的清单笼统、配套不完善，得 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p><b>2. 4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方案（对能提供及时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办事处购房或租房合同，房租、水电缴费记录或承诺书等））进行评审：</b></p> <p>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全面，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最快到达现场的，得 10 分；</p> <p>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一般，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快速到达现场的，得 7 分；</p> <p>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欠缺，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在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及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0
		<p><b>2. 5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b></p> <p>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方案有明显漏洞，可行性低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3	<b>投入人员 (9分)</b>	<p><b>3.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b></p> <p>（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p>	3

		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3.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合格证书, 每人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6
4	<b>履约能力 (2 分)</b>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5	<b>企业信誉 (5 分)</b>	投标人提供在运营维护经营中, 未曾因运维数据弄虚作假受环保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的承诺书的得 5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6	<b>企业业绩 (12 分)</b>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离子色谱分析仪运维服务项目的, 每提供一份运维合同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运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2
7	<b>合计</b>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包三评标标准: 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b>价格 (15 分)</b>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5
2	<b>服务方案 (57 分)</b>	2.1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总体内容是否全面、合理, 是否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 服务内容是否完全满足, 对项目需求了解状况, 对运维实施现场和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 日常巡点、仪器维护、保养及质控的具体措施、频次、质量要求、记录格式、数据有效率等) 进行评审:	20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科学合理的开展工作的，得 20 分；</p> <p>服务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7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项目实施效果有欠缺，工作思路欠清晰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2.2 根据投标人的绩效考核承诺进行评审：</b></p> <p>承诺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承诺有明显漏洞，可行性低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p><b>2.3 根据投标人的耗材、备件保障方案（投标人提供仪器设备运维所需耗材、标准物质及配件明细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厂家、配件型号及价格等））进行评审：</b></p> <p>提供的清单完整、适应性强、配套性高，得 15 分；</p> <p>提供的清单完整度一般、适应性一般、配套一般，得 12 分；</p> <p>提供的清单笼统、配套不完善，得 9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p><b>2.4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方案（对能提供及时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办事处购房或租房合同，房租、水电缴费记录或承诺书等））进行评审：</b></p> <p>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全面，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最快到达现场的，得 10 分；</p> <p>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一般，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快速到达现场的，得 7 分；</p> <p>响应运维服务，响应能力及保障方案欠缺，且仪器故障后投标人能在采购需求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方案及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0
	<p><b>2.5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b></p> <p>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7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有明显漏洞，可行性低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b>投入人员 (9分)</b>	3.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3
		3.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合格证书, 每人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提供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6
4	<b>履约能力 (2分)</b>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5	<b>企业信誉 (5分)</b>	投标人提供在运营维护经营中, 未曾因运维数据弄虚作假受环保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承诺书的得 5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承诺书格式自拟,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6	<b>企业业绩 (12分)</b>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项目的, 每提供一份运维合同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运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12
7	<b>合计</b>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包一：重金属仪器运维服务需求

#### 一、基本概况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01	重金属分析仪运维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服务范围：本次工作范围为竹镇重金属分析仪器及相关备机提供运维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四）采购预算：25 万元

（五）项目基本情况：通过分析  $PM_{2.5}$  质量浓度和成分元素浓度，追踪发生源的由来。近年来， $PM_{2.5}$  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为了制定改善的对策，必须掌握产生的构成机理。因此在分析质量浓度的基础上，成分分析也是十分重要的。本项目配置的重金属分析仪可以实现大气颗粒物中元素组分的连续、自动测定，也可用于离线样品的手工分析。

为保证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重金属特征因子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监测数据，为政府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开展运维服务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南京市重金属分析仪设备提供运维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故障维修（质保期内仪器除外）、耗材、标气、配件、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 等）维修费、电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全部运行费用，并提出以下服务要求。

#### 二、项目需求

（一）运维管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运维合同、方案以及国家、省市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及规定开展运维工作；供应商需定期递交站点的运维报告：每月维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递交月度运维报告（包括数据有效率统计、故障统计等内容）；一年维护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年度工作报告。

##### （二）运维内容

###### 1. 每日监控内容

1.1 检查环境大气压、环境温度、仪器采样流量、X 射线管温度等工作参数，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

1.2 如仪器有自动质控功能，需每日检查仪器自动质控数据，包括内标值、流量质控结果等，

如有异常应及时排查原因；

1.3 检查监测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如发现未及时上传，需及时恢复正常传输；

1.4 重污染天气预警（PM<sub>2.5</sub>或PM<sub>10</sub>为首要污染物）发布后24h内对仪器开展1次各项参数的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校准，校准应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及时清理切割器，必要时进行校准；

1.5 做好每日远程检查记录，并定期存档。

## 2. 每周维护内容

2.1 每周至少进行1次现场巡检，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2.2 每周检查纸带位置是否正常，采样斑点是否圆滑、均匀、完整：检查纸带剩余长度，如长度不足7d用量应及时更换；

2.3 每周检查X射线管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如出现X射线管温度逐渐升高现象，应及时清洗主机机箱的风扇防尘网；

2.4 每周开展温度气压、元素分析状态及联锁检查；

2.5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周维护内容；

2.6 每周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3. 每月维护内容

3.1 每月开展X射线强度检查和能量校准；

3.2 每月开展峰位置检查、灵敏度检查及采样流量检查；

3.3 每月至少清洁1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PM<sub>2.5</sub>或PM<sub>10</sub>为首要污染物）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馆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3.4 每月进行1次原始数据备份；

3.5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

3.6 做好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4. 年度维护内容

4.1 每年至少对采样管路进行1次清洁，污染较重地区可增加清洁频次；采样管清洁后应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4.2 每年对仪器进行1次预防性维护，对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维护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检查与校准，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

性；

- 4.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
- 4.4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
- 4.5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元素检查，并进行校准；

**(三) 运维方案：**供应商负责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维护、保养及质控的具体措施、频次、质量要求、记录格式以及所需标气、耗材及配件等，并报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日常运维工作需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 人员保障：**为保证运维人员的稳定性，需配备至少 2 名必须经过培训且熟悉仪器设备操作维护，能够独立解决仪器运维过程中一些常见简单故障，其中至少 1 名具备 2 年以上的运维经历，负责运维人员需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考核后方能开展运维工作，运维人员的档案记录须报备；

**(五) 备件保障：**

1.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耗材备品备件管理体系，确保本项目所需耗材备品备件及时到位。
2. 耗件及配件必须根据仪器的状况和有效使用期，及时更换并做好登记记录。
3. 更换的耗材、配件需进行标记（更换时间、地点及原因），每季度交采购方确认后，由供应商处理。
4. 标准物质的采购、使用、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物质在有效期内应定期更换，并应做好相关记录。

**(六) 服务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本地化服务方案，保证满足对站点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现场解决；其他时段出现故障，应在每日 8 时前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 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重大保障及特殊应急状况下，能服从调度安排。

**(七)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组成，并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考核。同时应配备工作交通车辆，用于日常巡检和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赶到站点对仪器设备进行运维，并能做好采购人对自动站现场巡查的交通等保障工作。
2. 供应商必须每月向采购人专报自动站运行管理情况，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

信息等。

**(八) 绩效考核:**

1. 按时填写、整理和提交各类运维记录和总结报告。每月提交运维原始记录及总结报告（报告内容、格式另行通知）；全年提交运维总结报告，需包含履行运维工作期间开展的所有运维工作内容及相关原始技术记录，并附开展现场运维、质控工作时的现场照片，统计所有质控样品结果，并进行符合性分析，同时结合履行运维服务期间仪器运行、质控、故障、维修等情况，提出改善性建议。
2. 按约定时间要求提交所有配件、耗材，交接清单和日常使用记录备查。
3. 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保证全周期连续运行（经市局许可停运的除外），在线率不低于90%，数据有效获取率不低于85%，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85%的要求，则扣除中标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或运维期限顺延1个月。

注：仪器在线率=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为仪器开机运行且仪器内能获取监测数据的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约定的总时间-仪器停机维护时间-仪器校准时间-不可抗力停机时间）

有效数据获取率：开展运维服务期间，需确保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不得低于85%（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监测数据量/获取监测数据量）

**(九)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行机构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运维商。**

1. 当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超过72小时）时，未书面汇报采购人的；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审核，批复限定恢复时间后，仍不能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恢复数据的；不及时提交运行记录和总结报告超过3次的。
2. 供应商（含人员）弄虚作假编造相关运维记录的；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3. 本项目所有数据及资料归采购方所有，参与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三、技术服务需求**

**(一) 本次采购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财政预算为25万元人民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故障维修（质保期内仪器除外）、耗材、标气、配件、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等）维修费、电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全部运行费用。**

**(二) 本次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 费用由采购人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支付10.25万元，剩余款**

项于合同结束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 85% 的要求，则扣除合同总价十二分之一的金额或运维期限顺延 1 个月。如站点因故连续停运一周以上，则根据实际停运时间，按比例扣除运维费用。

（四）最终支付时限以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 四、附表

附表 1：运维仪器及耗材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生产商	使用站点	型号	需提供的耗材配件名称及数量（1 年典型使用量）
1	重金属分析仪	日本 HORIBA	竹镇	PX-375	1) 纸带 (30MM*80M 3 卷) 2) 投射膜 (X-RAYS 1 片) 3) O 型圈 (760079 VITON 3 个) 4) O 型圈 (720084 VITON 1 个) 5) O 型圈 (720105 FOR BX-808 1 个)

备注：表 1 未包含所有可能用到的备件，运维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储备，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 包二：竹镇在线离子色谱仪器运维服务需求

### 一、基本概况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02	竹镇在线离子色谱仪器运维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服务范围：本次工作范围为竹镇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器及相关备机提供运维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采购预算：35 万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为保证在线离子色谱仪稳定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监测数据，为政府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开展运维服务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南京市竹镇超级站的 MARGA 在线离子色谱仪提供运维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故障维修（质保期内仪器除外）、耗材、标气、配件、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 等）维修费、电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全部运行费用。

## 二、项目需求

**(一) 运维管理:**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运维合同、方案以及国家、省市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及规定开展运维工作；供应商需定期递交站点的运维报告：每月维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月度运维报告（包括数据有效率统计、故障统计等内容）；一年维护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年度工作报告。

**(二) 运维内容:** 承担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调校、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补充、管路清洗等工作，运维人员必需每周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维护。所有运维工作及仪器的使用情况均须做好记录。

**(三) 运维方案:** 供应商负责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维护、保养及质控的具体措施、频次、质量要求、记录格式以及所需试剂、耗材及配件等，并报采购人或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日常运维工作需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 人员保障:** 保证运维人员的稳定性，需配备至少 2 名必须经过培训且熟悉 MARGA 在线离子色谱操作维护，其中至少 1 名具备 1 年以上的运维经历，并获得相关上岗资质。负责运维人员需通过考核后方能开展运维工作，运维人员的档案记录须报备。

### **(五) 备件保障:**

1.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耗材备品备件管理体系，确保本项目所需耗材备品备件及时到位。
2. 耗件及配件必须根据仪器的状况和有效使用期，及时更换并做好登记记录。
3. 更换的耗材、配件需进行标记（更换时间、地点及原因），每季度交采购方确认后，由供应商处理。
4. 标准物质的采购、使用、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物质在有效期内应定期更换，并应做好相关记录。

**(六) 服务响应:** 供应商应提交本地化服务方案，保证满足对站点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现场解决；其他时段出现故障，应在每日 8 时前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 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重大保障及特殊应急状况下，能服从调度安排。

### **(七)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组成，并通过管理方考核。同时应配备工作交通车辆，用于日常巡检和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赶到站点对仪器设备进行运维。
2. 供应商必须每月向采购人专报自动站运行管理情况，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

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 **(八) 绩效考核:**

1. 按时填写、整理和提交各类运维记录和总结报告。每月提交运维原始记录（报告内容、格式另行通知）；全年提交运维总结报告，需包含履行运维工作期间开展的所有运维工作内容及相关原始技术记录，并附开展现场运维、质控工作时的现场照片，统计所有质控样品结果，并进行符合性分析，同时结合履行运维服务期间仪器运行、质控、故障、维修等情况，提出改善性建议。
2. 按约定时间要求提交所有配件、耗材，交接清单和日常使用记录备查。
3. 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保证全周期连续运行（经市局许可停运的除外），在线率不低于90%，数据有效获取率不低于85%。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85%的要求，则扣除中标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或运维期限顺延1个月。

注：仪器在线率=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为仪器开机运行且仪器内能获取监测数据的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约定的总时间-仪器停机维护时间-仪器校准时间-不可抗力停机时间）

有效数据获取率：开展运维服务期间，需确保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不得低于85%（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监测数据量/获取监测数据量）

#### **(九)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行机构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运维商。**

1. 当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超过72小时）时，未书面汇报采购人的；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审核，批复限定恢复时间后，仍不能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恢复数据的；不及时提交运行记录和总结报告超过3次的。
2. 供应商（含人员）弄虚作假编造相关运维记录的；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3. 参与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
4. 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三、技术服务需求**

(一) 本次采购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财政预算为35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质控、故障维修（质保期内仪器除外）、数据核查、标气、耗材、常规配件、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等）维修费、电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详见附表）。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由运行维护方承担。（耗材配件等详见附表）

(二) 本次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 费用由采购人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支付14.35万元，剩余款项

于合同结束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 85% 的要求，则扣除合同总价十二分之一的金额或运维期限顺延 1 个月。如站点因故连续停运一周以上，则根据实际停运时间，按比例扣除运维费用。

（四）最终支付时限以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 四、附表：

附表 1：MARGA 在线离子色谱耗品一览表(1 年典型使用量)

序号	运维耗材名称	数量	序号	运维耗材名称	数量
1	在线过滤膜	120 个	11	定量环	8 个
2	阴离子分析柱	4 根	12	电磁阀	8 个
3	阳离子分析柱	4 根	13	单向阀（外）	2 个
4	管路 1/16”	2 根	14	单向阀（内）	2 个
5	WRD 密封圈	2 个	15	保护柱柱套	2 个
6	1ml/min 泵管	3 根	16	密封环	2 个
7	5ml/min 泵管	3 根	17	在线过滤器膜片	2 包
8	保护柱膜片	3 包	18	淋洗液过滤头	5 个
9	100ml 容量瓶	4 个	19	抑制器泵管	4 根
10	高压泵密封圈	2 个	20	移液枪枪头	120 个

附表 2：MARGA 在线离子色谱需要消耗的试剂及标样(1 年典型使用量)

序号	名称	纯度	规格 (g、mL)	数量	单位	备注 (品牌)
1	无水碳酸钠 (Na <sub>2</sub> CO <sub>3</sub> )	GR	500	1	瓶	Sigma
2	无水碳酸氢钠 (NaHCO <sub>3</sub> )	GR	500	1	瓶	Sigma
3	溴化锂 (LiBr)	99.99%	5	1	瓶	Sigma
4	硝酸 (HNO <sub>3</sub> )	GR	100	1	瓶	/
5	磷酸 (H <sub>3</sub> PO <sub>4</sub> )	AR	500	2	瓶	/
6	双氧水 (H <sub>2</sub> O <sub>2</sub> )	GR	500	1	瓶	/
7	无水乙醇	AR	500	6	瓶	/
8	丙酮	GR	500	3	瓶	/
9	阴离子混标	标准试剂	100	1	瓶	/
10	阳离子混标	标准试剂	100	1	瓶	/

备注：表 1 和表 2 未包含所有可能用到的备件，运维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储备，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附表 3：竹镇在线离子色谱仪器型号

序号	仪器名称	生产商	使用站点	型号
1	MARGA 在线离子色谱	瑞士万通	竹镇	margals-J1413

## 包三：碳组分在线分析仪器运维服务需求

### 一、基本概况

#### (一) 采购清单

包号	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03	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 服务范围：**本次工作范围为竹镇碳组分在线分析仪器及相关备机提供运维服务。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四) 采购预算：**15 万元

**(五) 项目基本情况：**为保证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竹镇站有机碳元素碳特征因子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监测数据，为政府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开展运维服务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南京市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设备提供运维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故障维修（质保期内仪器除外）、耗材、标气、配件、电费、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 等）维修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全部运行费用，并提出以下服务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二、项目需求

**(一) 运维管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运维合同、方案以及国家、省市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及规定开展运维工作；供应商需定期递交站点的运维报告：每月维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递交月度运维报告（包括数据有效率统计、故障统计等内容）；一年维护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年度工作报告。

**(二) 运维内容：**承担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调校、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管路清洗、数据核查等工作，运维人员必需每周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维护。所有运维工作及仪器的使用情况均须做好记录。。

**(三) 运维方案：**供应商负责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维护、保养及质控的具体

措施、频次、质量要求、记录格式以及所需标气、耗材及配件等，并报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日常运维工作需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 人员保障：**为保证运维人员的稳定性，需配备至少 2 名必须经过培训且熟悉仪器设备操作维护，能够独立解决仪器运维过程中一些常见简单故障，其中至少 1 名具备 2 年以上的运维经历，负责运维人员需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考核后方能开展运维工作，运维人员的档案记录须报备。

**(五) 备件保障：**

1.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耗材备品备件管理体系，确保本项目所需耗材备品备件及时到位。
2. 耗件及配件必须根据仪器的状况和有效使用期，及时更换并做好登记记录。
3. 更换的耗材、配件需进行标记（更换时间、地点及原因），每季度交采购方确认后，由供应商处理。
4. 标准物质的采购、使用、更换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物质在有效期内应定期更换，并应做好相关记录。

**(六) 服务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本地化服务方案，保证满足对站点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现场解决；其他时段出现故障，应在每日 8 时前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现场解决。故障 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重大保障及特殊应急状况下，能服从调度安排。

**(七) 其它要求**

1. 供应商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组成，并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监督管理方考核。同时应配备工作交通车辆，用于日常巡检和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赶到站点对仪器设备进行运维，并能做好采购人对自动站现场巡查的交通等保障工作。
2. 供应商必须每月向采购人专报自动站运行管理情况，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八) 绩效考核**

1. 按时填写、整理和提交各类运维记录和总结报告。每月提交运维原始记录（报告内容、格式另行通知）；全年提交运维总结报告，需包含履行运维工作期间开展的所有运维工作内容及相关原始技术记录，并附开展现场运维、质控工作时的现场照片，统计所有质控样品结果，并进行符合

性分析，同时结合履行运维服务期间仪器运行、质控、故障、维修等情况，提出改善性建议。

2. 按约定时间要求提交所有配件、耗材，交接清单和日常使用记录备查。
3. 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保证全周期连续运行（经采购人许可停运的除外），在线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获取率不低于 85%，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 85%的要求，则扣除中标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或运维期限顺延 1 个月。

注：仪器在线率=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仪器实际运行时间为仪器开机运行且仪器内能获取监测数据的时间；仪器可运行时间=约定的总时间-仪器停机维护时间-仪器校准时间-不可抗力停机时间

有效数据获取率：开展运维服务期间，需确保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不得低于 80%（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监测数据量/获取监测数据量）

**（九）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行机构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运维商。**

1. 当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超过 72 小时）时，未书面汇报采购人的；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审核，批复限定恢复时间后，仍不能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恢复数据的；不及时提交运行记录和总结报告超过 3 次的。
2. 供应商（含人员）弄虚作假编造相关运维记录的；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3. 参与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三、技术服务需求

（一）本次采购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财政预算为 15 万元人民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故障维修（质保期内仪器除外）、耗材、标气、配件、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 等）维修费、电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全部运行费用。

（二）本次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费用由采购人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6.15 万元，剩余款项于合同结束后支付。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 85%的要求，则扣除中标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或运维期限顺延 1 个月。如站点因故连续停运一周以上，则根据实际停运时间，按比例扣除运维费用。

（四）最终支付时限以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 四、附表：

附表 1：运维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生产商	使用站点	型号	需提供的耗材配件名称及数量
1	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	美国 SUNSET 公司	竹镇	MODEL-4	1) 加热丝组件 (前后炉各 1 个, SHCRT-230, 2 套) ; 2) model 4 主炉石英管 (QIRT-54, 2 个); 3) 溶蚀器滤芯 (RF100, 4 个) ; 4) 滤膜 (PFRT-100, 4 盒) ; 5) NDIR 组件 (NDIR-6000, 1 个) 。

备注：此表未包含所有可能用到的备件，运维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储备。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包名称 : \_\_\_\_\_

采购人（甲方） : \_\_\_\_\_

中标人（乙方）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1）费用由采购人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_\_\_\_\_万元，剩余款项于合同结束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如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不满足 85% 的要求，则

扣除合同总价十二分之一的金额或运维期限顺延 1 个月。如站点因故连续停运一周以上，则根据实际停运时间，按比例扣除运维费用。

（2）最终支付时限以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_\_\_\_\_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万元。

3.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附件四、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____）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 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

##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 上表可供参考,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

##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_\_\_\_\_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